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920  
8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6年11月8日

扎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证实,根据扎伊尔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意见,扎伊尔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部署一支多国部队,以便应付扎伊尔东部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

扎伊尔政府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应该保留选择(a),但以选择(b)作为补充,如秘书长1996年11月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16)所述的一样。

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哈布吉·卢卡布(签名)

附 件

基蒂特瓦副总理的电文

谨提及你1996年11月6日关于德国提出的经法国修正的目前在安全理事会讨论的决议草案的通知。部长会议在1996年11月8日星期五举行的会议上已完全同意扎伊尔总统所作出的决定,接受在大湖区域部署一支中立的多国部队。部长会议的理解是,这是一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派遣的维持和平部队,特别是关于殖民时代遗留下来的边界不可侵犯方面。这支部队的任期应该有限,并应该沿殖民时代遗留下来的边界部署。根据部长会议的了解,这是卢旺达难民和布隆迪难民从扎伊尔返回他们本国的走廊,因为扎伊尔准备在上述走廊开始立即遣返卢旺达难民和布隆迪难民。关于人道主义援助,部长会议指出,这种援助既应该向卢旺达难民和布隆迪难民提供,也应该向扎伊尔流离失所者提供。向卢旺达难民和布隆迪难民提供的援助应该在卢旺达境内和布隆迪境内分发。向扎伊尔流离失所者提供的援助应该通过扎伊尔并由联合国同扎伊尔行政当局合作分发。此外,扎伊尔期待国际社会坚决和断然谴责对扎伊尔东部进行侵略和发动不合理战争的人。扎伊尔要求联合国向卢旺达和布隆迪发出命令,要求它们按照《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有关规定从被占领的扎伊尔领土撤出其部队,并坚决谴责杀害为保护联合国权力下难民营的安全的扎伊尔特遣队士兵和屠杀无辜平民的人。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让-马丽·基蒂特瓦·图曼斯(签名)

-----